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

(暂行)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2023年2月

目录

1 建筑		
1.1 高性能外门窗 *	1.17 建筑气密性	3.4 节水循环冷却水系统 *
1.2 可调节建筑遮阳 *	1.18 医院人性化措施	3.5 优质生活饮用水
1.3 无障碍电梯 *	1.19 健身空间	3.6 透水铺装
1.4 防滑地面 *	1.20 口袋公园	3.7 雨水花园
1.5 公共场所无障碍专用厕所、第三卫生间及母婴室*	2 结构与材料	3.8 下凹式绿地
1.6 地下开放空间宜人环境营造 *	2.1 钢结构 *	3.9 节水灌溉系统
1.7 防坠物措施 *	2.2 木结构 *	3.10 洗车水循环处理
1.8 首层退界 *	2.3 预制构件 *	4 暖通空调
1.9 立体绿化 *	2.4 绿色低碳建材（预拌混凝土材料等）*	4.1 高能效冷热源机组 *
1.10 自然通风 *	2.5 绿色低碳建材（建筑玻璃等）*	4.2 末端调节 *
1.11 天然采光 *	2.6 高性能、高强度材料	4.3 部分负荷节能 *
1.12 高标准隔声性能 *		4.4 冷凝热回收 *
1.13 屋面保温 *	3 给水排水	4.5 排风热回收 *
1.14 屋面防水 *	3.1 高效用水器具 *	4.6 高效循环水系统 *
1.15 建筑玻璃膜 *	3.2 用水计量装置 *	4.7 室内空气质量监控 *
1.16 反射隔热涂料	3.3 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 *	4.8 室内空气净化 *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4.9 厨房排油处理	6.3 外墙保温系统及材料 *	8.7 地下公共服务空间绿色更新
4.10 冷却塔冬季供冷	6.4 降尘、降噪	8.8 电力需求响应
	6.5 装配式装饰装修	8.9 能源审计
5 电气	6.6 建筑信息模型（BIM）	8.10 运行碳排放计算
5.1 高效照明灯具 *		
5.2 绿色照明控制 *	7 运营	9 创新项（新增）
5.3 能耗分项计量 *	7.1 建筑调适 *	9.1 健康舒适
5.4 节能变压器 *	7.2 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 *	9.2 资源节约
5.5 节能电梯和扶梯 *	7.3 医院物流细分技术	9.3 环境宜居
5.6 太阳能光伏 *	7.4 运行维护制度完善	
5.7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5.8 停车场（库）充电设施	8 加分项	
5.9 电力储能系统	8.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绿色低碳更新	
5.10 机电系统智能群控	8.2 医疗卫生建筑绿色低碳更新	
	8.3 节约型机关达标	
6 施工	8.4 历史建筑修缮	
6.1 装饰装修环境污染控制 *	8.5 老旧小区改造	
6.2 建筑垃圾减量化 *	8.6 风貌、工艺、文化传承	注：“*”为重点技术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1	建筑			
1.1	高性能外门窗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进行建筑外门窗节能改造。改造后的建筑外门窗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的规定。</p> <p>1、外窗传热系数不大于 $2.2 \text{ W/ (m}^2\cdot\text{K)}$；公共建筑单一立面窗墙比$>0.7$时，外窗传热系数不大于 $1.5 \text{ W/ (m}^2\cdot\text{K)}$；居住建筑单一立面窗墙比$>0.5$时，外窗传热系数不大于 $1.8 \text{ W/ (m}^2\cdot\text{K)}$。</p> <p>2、外门窗和透明玻璃幕墙的中空玻璃空气层厚度，公共建筑不小于 12 mm，居住建筑不小于 9 mm。</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1.2	可调节建筑遮阳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装或完善可调节建筑遮阳。加装或完善的可调节建筑遮阳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遮阳工程技术规范》JGJ237、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DGJ 08 - 205 的规定。</p> <p>1、可调节建筑遮阳，指安装在建筑物上，用以遮挡或调节进入室内太阳光的装置，通常由遮阳材料、支撑构件、调节机构等组成。按产品种类分，有遮阳篷、百叶帘、软卷帘、硬卷帘、天篷帘、遮阳板、遮阳格栅和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等。按遮阳类型分，有外遮阳、中间遮阳和内遮阳。按操作方式分，有电动、手动和固定。按遮阳材料分，有金属、织物、非织造布、木材、玻璃、塑料、竹质和陶板等。</p> <p>2、加装可调节建筑遮阳（包括活动外遮阳、中空玻璃夹层智能内遮阳、固定外遮阳加高反射率可调节内遮阳等）后，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中采用可调节遮阳的面积达到 50 % 及以上。</p>		
1.3	无障碍电梯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装或完善无障碍电梯。加装或完善的无障碍电梯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的规定。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1.4	防滑地面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设或完善防滑措施。加设或完善防滑措施后，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部位的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B_d 、 B_w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级。		
1.5	公共场所无障碍专用厕所、第三卫生间及母婴室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公共场所无障碍专用厕所、第三卫生间及母婴室。</p> <p>1、大型和中型商店、航站楼、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等供顾客使用的卫生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的规定，且公众区域女厕所的大便器配置数量不低于现行配置标准的 1.25 倍。卫生间设置前室，厕所的门不直接开向营业厅、电梯厅、顾客休息室或休息区等主要公共空间，并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不允许时，采取机械通风措施。中型以上的商店建筑设置无障碍专用厕所，小型商店建筑设置无障碍厕位，大型商店宜独立设置第三卫生间，并配置方便无障碍使用的洁具。</p> <p>2、大型和中型商店、航站楼、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等建筑面积每超过 5000 m²，或日客流量每超过 1 万人次的商店营业大厅、仓储、展厅、超市，设置至少 1 个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m² 的独立母婴室。母婴室有独立的出入口，内部宜划分哺乳区、护理区和休憩区等功能分区。护理区设置婴儿护理台。护理台面尺寸(长×宽)宜为 0.90 m×0.6 m，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0.85 m ~ 0.95 m。母婴室内允许噪声级（A 声级）不大于 45 dB；母婴室与相邻房间之</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间空气声隔声标准（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50 dB、楼板撞击声隔声单值评价量不大于 65 dB。		
1.6	地下开放空间宜人环境营造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进行地下开放空间宜人环境改造。改造后的地下开放空间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的规定。</p> <p>1、地下开放空间按照步行距离不大于 350 m、步行时间不大于 5 min ~ 10 min 设置下沉式广场、中庭或采光天窗等对外开敞的空间形式，引入天然采光，并设置节点空间用作集散、停留及休息。</p> <p>2、地下开放空间采用可控制的高效通风空调系统，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及热湿环境。当采用自然通风时，其通道直贯通，并利用地形高差设置高低风口以利于自然通风的气流通畅。新风系统采用提高风速与风量等措施，改善室内气流组织，稀释和排除污染气体。室内、外通风口采用消声及过滤净化处理。</p> <p>3、地下开放空间结合地形条件，采用主动式采光系统引人天然采光，降低室内人工照明能耗，并采取遮光措施避免眩光。</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1.7	防坠物措施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设或完善防坠物措施。</p> <p>1、建筑物出入口均设外墙饰面、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并与人员</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或挡雨措施结合，其出挑进深不小于1.0m，宽度能覆盖建筑物出入口。</p> <p>2、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其进深不小于5m。</p>		
1.8	首层退界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进行首层退界改造。昔日，南京路、淮海路、金陵路的许多商业建筑首层有骑楼设计，便于公众通行或共享，骑楼是上海传统建筑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p> <p>1、在满足结构安全的条件下，建筑首层退界3m及以上，以增加社会公众通行或共享的公共空间。建筑悬挑部分净高、宽度等符合城市规划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定。</p> <p>2、建筑首层沿街面，后退且留出公共人行空间，形成骑楼下廊。</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
1.9	立体绿化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立体绿化。采用乔木、灌木和草坪结合的复层绿化，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房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方式。</p> <p>1、空旷的活动、休息场地宜乔木覆盖，以保证活动和休息场地夏有庇荫、冬有日照。</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2、选择上海地区的少维护、耐候性强、病虫害少、对人体无害的植物、适生植物和草种，老年人活动区宜种植对人体有益的保健型植物。</p> <p>3、把握空间环境特征，坚持生物多样性，选择适生植物和轻质高效的人工栽培基质，使用生态绿植墙、植物屏风、屋顶绿化、墙面贴植技术等手段。</p>		
1.10	自然通风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采取改善自然通风的措施。改造后，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空间布局、剖面设计和外窗设置有利于自然通风的气流组织。</p> <p>1、外窗的通风开口面积不小于窗面积的 35 %；透明幕墙的通风开口面积不小于透明幕墙面积的 10 %。</p> <p>2、外窗和透明幕墙不能满足通风开口面积要求和无开启扇的透光幕墙以及 50 m 高度以上的透光幕墙部分，设有通风换气装置。过渡季节典型工况下，90 %以上靠外墙布置的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h。</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1.11	天然采光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采取改善天然采光的措施。改造后，建筑主要功能房间有天然采光，其采光系数标准值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规定。</p> <p>1、大进深空间设置中庭、采光天井、屋顶天窗等增强室内自然采光；</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2、外窗设置反光板、散光板、光导设施将室外光线反射到进深较大的室内空间；</p> <p>3、控制建筑室内表面装修材料的反射比，顶棚面 0.60 ~ 0.90，墙面 0.30 ~ 0.80，地面 0.10 ~ 0.50；</p> <p>4、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场所应设置防止产生直接眩光、反射眩光、映像和光幕发射等现象的措施。</p>		
1.12	高标准隔声性能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采取改善隔声性能的措施。改造后，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等的隔声性能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限值要求。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1.13	屋面保温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屋面保温改造。改造后的屋面保温、隔热性能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的规定。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1.14	屋面防水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屋面防水改造。改造后的屋面防水性能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符合建筑防水系统现行国标图集、上海市图集的规定。		
1.15	建筑玻璃膜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贴或加涂建筑玻璃膜。</p> <p>1、采用复合薄膜材料（例如纳米材料等）或涂料，粘贴或涂覆在玻璃表面，增强玻璃的安全或隔热性能的膜层，包括玻璃贴膜和玻璃涂膜。</p> <p>2、建筑玻璃用于外围护结构且采用隔热贴膜或隔热涂膜时，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和可见光透射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JGJ / T 151 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确定，光学性能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 / T 2680 的有关规定进行测试，平板玻璃隔热贴膜、隔热涂膜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有关规定进行热力设计，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隔热涂膜玻璃》GB/T29501、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膜用技术规程》JGJ / T 351、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的相关规定。</p> <p>3、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贴膜、涂膜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室外贴膜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中空玻璃内部贴膜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15 年。</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1.16	反射隔热涂料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涂反射隔热涂料。建筑物屋面、外墙的外表面采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用对太阳辐射热吸收率较低的浅色反射隔热涂料，并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对反射隔热涂料的规定。		
1.17	建筑气密性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采取改善气密性的措施。玻璃幕墙的气密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中规定的 3 级。外窗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2015 规定的 6 级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1.18	医院人性化措施	既有医院改造时，同期采取改善人性化的措施。公共场所设有专门的休憩空间，充分利用连廊、架空层、上人屋面等设置公共步行通道、公共活动空间、公共开放空间，并宜考虑全天候的使用需求。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
1.19	健身空间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健身空间。配套或完善的健身空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 1、室内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少于 60 m ² 。 2、设置宽度不少于 1. 25m 的专用健身慢行道。 3、设置老年活动区以及儿童活动区。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1.20	口袋公园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口袋公园，打造宜居生态环境。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2	结构与材料			
2.1	钢结构	既有建筑改造时，改建、扩建部分采用钢结构。改造后的钢结构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 的规定。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2.2	木结构	既有建筑改造时，改建、扩建部分采用木结构。改造后的木结构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木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5 的规定。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2.3	预制构件	建筑物改造部分中，采用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用量比例不小于 30 %。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2.4	绿色低碳建材（预拌混凝土材料等）	既有建筑改造时，改建、扩建部分的预拌混凝土材料、混凝土预制构件、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预拌砂浆和建筑涂料等方面全面使用绿色低碳建材。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2.5	绿色低碳建材（建筑玻璃等）	既有建筑改造时，改建、扩建部分的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建筑玻璃、管道等方面全面使用绿色低碳建材。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2.6	高性能、高强度材料	<p>1、建筑物改造部分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中，HRB400 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用量占受力钢筋总量的比例不小于 50 %。建筑物改造部分的钢结构中，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不小于 50 %。</p> <p>2、建筑物改造部分的混凝土结构中，高耐久性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不小于 50 %。暴露于大气中的钢结构采用耐候结构钢或涂刷耐候型防腐涂料。</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3	给水排水			
3.1	高效用水器具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用水器具改造。改造后的用水器具比同类常规产品减少流量或用水量，提高用水效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 和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 / T 164 等的规定，流量等级达到 1 级。</p> <p>主要技术指标：水嘴流量≤0.100L/s、坐便器用水量≤4 L、淋浴器流量≤0.08 L/s。</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3.2	用水计量装置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用水计量装置。建筑给水、热水、非传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统水系统应根据分类、分项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水表应装设在观察方便、不被暴晒、不致冻结、不易受碰撞、不被任何液体及杂质所淹之处。</p> <p>远传水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远传抄表系统》JG/T 162 的规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表级</th><th colspan="2">装表位置</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 <th>根据管段位置区分</th><th>根据管理对象区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一级</td><td>从城镇生活给水管网接入小区或建筑物的引入管上</td><td></td><td> 1、水表安装率 100 % 2、应为远传水表 </td></tr> <tr> <td>2</td><td>二级</td><td>1、从小区给水干管上接出的接户管起端 2、设置贮水调节和加压装置的，从小区给水干管上接出的贮水调节和加压装置的进水管上</td><td>1、根据不同付费或管理要求需计量水量的管段 2、根据本标准第 8.1.3 条的规定，需分项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的管段</td><td> 1、水表安装率 100 % 2、应为远传水表 </td></tr> <tr> <td>3</td><td>三级</td><td>支、立管起端</td><td></td><td>1、水表安装率</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表级	装表位置		备注	根据管段位置区分	根据管理对象区分	1	一级	从城镇生活给水管网接入小区或建筑物的引入管上		1、水表安装率 100 % 2、应为远传水表	2	二级	1、从小区给水干管上接出的接户管起端 2、设置贮水调节和加压装置的，从小区给水干管上接出的贮水调节和加压装置的进水管上	1、根据不同付费或管理要求需计量水量的管段 2、根据本标准第 8.1.3 条的规定，需分项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的管段	1、水表安装率 100 % 2、应为远传水表	3	三级	支、立管起端		1、水表安装率		
序号	表级	装表位置			备注																					
		根据管段位置区分	根据管理对象区分																							
1	一级	从城镇生活给水管网接入小区或建筑物的引入管上		1、水表安装率 100 % 2、应为远传水表																						
2	二级	1、从小区给水干管上接出的接户管起端 2、设置贮水调节和加压装置的，从小区给水干管上接出的贮水调节和加压装置的进水管上	1、根据不同付费或管理要求需计量水量的管段 2、根据本标准第 8.1.3 条的规定，需分项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的管段	1、水表安装率 100 % 2、应为远传水表																						
3	三级	支、立管起端		1、水表安装率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table border="1"> <tr> <td>级</td><td></td><td></td><td></td><td>100 % 2、可非远传水表</td></tr> </table>	级				100 % 2、可非远传水表		
级				100 % 2、可非远传水表					
3.3	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装或完善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加装或完善后的太阳能热水系统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太阳能热水系统用技术规程》DG / TJ08 - 2004A 的相关规定。</p> <p>1、太阳能热水系统，指将太阳能转换成热能以加热水的热水系统。包括太阳能集热器、贮热水箱、泵、连接管道、支架、配电、配合使用的辅助能源及控制系统、防雷设施等，对于集中供热水系统，还包括热水供系统。</p> <p>2、太阳能热水系统选型应与建筑物类型、使用特点相匹配，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用专项设计。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集中集热 - 集中供热、集中集热 - 分散供热、分散集热 - 分散供热等形式。</p> <p>3、太阳能集热器安装面积满足太阳能热水的需求，适用、经济、安全。</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旅馆、餐饮、医院、洗浴等生活热水耗量较大且稳定的场所）和居住建筑					
3.4	节水循环冷却水系统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进行循环冷却水系统节水改造。改造后的节水循环冷却水系统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 和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 等的相关规定。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1、冷却塔设置在空气流通条件好、不受污浊气体影响的场所。避免将冷却塔安装区域用建筑外装修过度遮挡，避免有热空气排放口或厨房油烟排放口的场所。</p> <p>2、采用物理和化学方法，设置水处理装置（例如臭氧处理、冷凝器自动在线清洗、化学加药等）改善水质，以保护制冷机组、提高换热效率，减少排污耗水量。</p> <p>臭氧处理，具有显著的除垢、阻垢和杀灭各类微生物能力，可大幅度提高循环水的利用率，减少排放水量，增加循环次数。</p> <p>冷凝器自动在线清洗装置，具有系统自动除垢和冷凝器交换盘管自动清洗的功能，通常提高运行 COP 5 ~ 15 %。</p> <p>3、避免片面增大冷却水流量或提高计算湿球温度。通过冷机选型与冷却水系统设计的优化，达到冷机侧与冷却侧的最佳综合能效，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 中有关综合制冷性能系数 (SCOP) 规定值的要求。</p> <p>4、可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相对加大冷却塔集水盘浮球阀至溢流口段的容积，避免停泵时的泄水和启泵时的补水浪费。需校</p>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核集水盘有效容积。</p> <p>5、优化控制冷却塔飘水、排污和溢水等耗水量的措施，运行时，开式冷却塔的年理论蒸发耗水量占冷却水补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80 %。机械通风塔，循环水量 $> 1000 \text{ m}^3 / \text{h}$，飘水率 $\leq 0.005 \%$；循环水量 $\leq 1000 \text{ m}^3 / \text{h}$，飘水率 $\leq 0.01 \%$。</p>		
3.5	优质生活饮用水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进行二次供水水质保障措施改造。改造后，生活饮用水水质指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和现行上海市地方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31/T 1091 的规定。</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3.6	透水铺装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设或完善透水铺装。加设或完善的透水沥青路面、透水水泥、透水混凝土路面、透水砖路面分别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 190、《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 / T 135 和《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 / T 188 的相关规定。</p> <p>1、透水铺装，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一种，指采用如植草砖、透水沥青、透水水泥、透水混凝土、透水砖等透水铺装系统，既能满足路用铺地强度和耐久性要求，又能使雨水通过本身与铺装下基层相通的渗水路径直接渗入下部土壤的地面铺装。透水铺装的典型构造包括透水面层、找平层、透水垫层、</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导水管等。（注：需建筑、景观、给水排水等专业协调）</p> <p>2、当透水铺装下为地下室顶板时，地下室顶板设有疏水板及导水管等可将渗透雨水导入与地下室顶板接壤的实土，顶板覆土厚度不小于600 mm。</p> <p>3、透水面层厚度根据不同材料、使用场地确定，孔隙率不小于20%；找平层厚度宜为20~50 mm；透水垫层厚度不小于150 mm，孔隙率不小于30%。透水面层的渗透系数均大于1×10^{-4} m/s，找平层和垫层的渗透系数必须大于面层。</p> <p>4、透水垫层采用连续级配砂砾料、单级配砾石等透水性材料。</p> <p>5、透水铺装地面满足相应的承载力要求。</p>		
3.7	雨水花园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雨水花园。雨水花园为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一种，应设置在集中绿地内，周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1、雨水花园构造应在素土夯实之上设置排水层、填料层、过渡层、种植层、覆盖层、蓄水层；应选择在地势平坦、土壤排水性良好的场地；应设置溢流设施，溢流设施顶部宜低于汇水面50~100 mm。</p> <p>2、雨水花园需定期修剪植被和清除杂草，清理表面的垃圾和碎片。当种植土壤覆盖层有被径流冲刷的迹象时，及时更换覆盖层。雨水径流入口每月一次</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检查，避免入口被雨水径流携带的污染物堵塞，并及时清除表面的沉淀物质。</p> <p>种植土壤覆盖层、粒状砾石（黄豆大小）隔层每2或3年对进行更换。</p>		
3.8	下凹式绿地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下凹式绿地。下凹式绿地为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一种，指具有一定的调蓄容积，且可用于调蓄和净化径流雨水的景观绿地。在地势较低的区域种植植物，通过植物截流、土壤过滤滞留处理小流量径流雨水，达到消纳径流、控制污染目的。（注：需建筑、景观、给水排水等专业协调）</p> <p>1、下凹式绿地植物选用耐淹品种，定期收割养护。设计草长50~150mm，最高草长75~180mm。当草长到最高草长时，收割至40~120mm。</p> <p>2、下凹深度根据植物耐淹性能和土壤渗透性能确定，低于周边地面100~200mm，并有保证雨水均匀分散进入绿地的措施。</p> <p>3、土壤选用蓄渗能力强、吸附截流径流污染物效果好的材料，并及时清除沉积物和杂物。</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等城市道路两侧、地块边界、不透水铺装地面周边等)
3.9	节水灌溉系统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设或完善节水灌溉系统。节水灌溉产品的性能参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 和《微灌工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程技术规范》GB / T 50085 的技术要求。</p> <p>1、节水灌溉系统，指符合质量、安全和环保要求，比同类常规产品能减少流量或用水量，提高用水效率、体现节水技术的灌溉系统。包括喷灌、微灌（微喷灌、滴灌）等。</p> <p>2、喷灌宜用于草坪、地被等土壤表面全部灌水。喷灌不采用中水。</p> <p>3、微喷灌宜用于草、灌木、花卉、乔木等，以及人员活动频繁的绿地。滴灌宜用于乔木、花卉等植物根系土壤局部灌水，如垂直绿化等。</p> <p>4、喷灌、微灌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p> <p>5、喷灌系统设计时，根据土壤类别、植物类别、场地地形、灌溉面积等，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合理确定喷灌强度、雾化指标、灌水时间、喷头布置间距等设计参数与工作参数，降低喷灌系统设计流量、设计压力，提高喷灌水利用率。</p>		
3.10	洗车水循环处理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设或完善洗车水循环处理设施。洗车水循环处理是通过采用化学和物理的综合处理方法对洗车污水中的混浊物（悬浮物）、油分、不溶性固体物质等杂物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经消毒达到废水回用标准，从而起到节约用水、环境保护的目的。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4	暖通空调			
4.1	高能效冷热源机组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更换高效冷热源机组。全部冷、热源机组的能效等级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的规定，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7、《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_21455-2019、《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机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的能效等级 1 级的要求，并不低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发改环资规〔2022〕1719 号）规定的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的先进水平。</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4.2	末端调节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末端调节设施。改造后，末端调节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的规定。并根据房间、区域的功能和所采用的系统形式，合理设置可现场独立调节的热环境调节装置，可独立启停的主要功</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能房间数量比例达到90%。		
4.3	部分负荷节能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部分负荷节能措施。</p> <p>1、空调系统根据服务区域的功能、建筑朝向、内区或外区等因素进行细分，并分别对系统进行控制。</p> <p>2、合理选配空调冷、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制定实施根据负荷变化调节制冷(热)量的控制策略，且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符合现行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的规定。</p> <p>3、水系统、风系统采用变频技术，且采取相的水力平衡措施。</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4.4	冷凝热回收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冷凝热回收设施。冷凝热回收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的规定，技术经济合理。	重点技术	旅馆、医院、洗浴等生活热水耗量较大且稳定的场所
4.5	排风热回收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排风热回收设施。排风热回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空气 -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GB / T 21087、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的规定，技术经济合理。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1、集中空调系统，空气 -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热交换效率不低于 60 %（温度效率）；50%（焓效率）。</p> <p>2、分散空调房间，双向换气装置热交换效率不低于 55 %。</p>		
4.6	高效循环水系统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进行高效循环水系统改造。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的规定，耗电输冷（热）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规定值低 20%。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4.7	室内空气质量监控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室内空气质量监控设施。</p> <p>1、主要功能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通风系统联动。</p> <p>2、地下车库每个防火分区设置一个一氧化碳浓度检测装置，并与排风设备联动。</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4.8	室内空气净化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室内空气净化措施。室内空气净化措施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一般包括 PM2.5、粉尘、花粉、异味、甲醛之类的装修污染、细菌、过敏原等），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降低人体致病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风险。建筑可通过在室内设置独立的空气净化器或在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循环风系统内搭载空气净化模块，达到建筑室内空气净化的目的。</p> <p>常用的空气净化技术包括：吸附技术、负（正）离子技术、催化技术、光触媒技术、超结构光矿化技术、HEPA 高效过滤技术、静电集尘技术等。主要净化过滤材料技术包括：光触媒、活性炭、合成纤维、HEPA 高效材料、负离子发生器等。</p>		
4.9	厨房排油烟处理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厨房排油烟处理措施。</p> <p>1、厨房垂直排油烟道独立设置，其断面根据所担负的排气量计算确定，并采取措施防止油烟回流和串烟，且出屋顶口安装无动力风帽。</p> <p>2、采用“光氧分解”等油烟分解技术。</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4.10	冷却塔冬季供冷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冷却塔冬季供冷措施。冬季或过渡季节存在供冷需求的建筑，利用空调冷却水系统的低温对商场内区进行供冷，可以减少全年运行冷水机组的时间，该技术非常适用且节能效果显著。</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
5	电气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5.1	高效照明灯具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更换高效照明灯具。改造后的照明灯具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对照明光源、灯具及附件的规定，照明功率密度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中规定的目标值。</p> <p>1、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p> <p>2、选用 LED 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规定。</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5.2	绿色照明控制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照明控制。</p> <p>1、照明节能控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的规定，根据各场所的功能要求、作息差异、天然采光等因素，采取分区、定时、感应等照明节能控制措施。</p> <p>2、采用 LED 调光控制器时，调光范围内无明显频闪，频闪比不大于 3 %。</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5.3	能耗分项计量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能耗分项计量。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1、能耗分项计量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GJ 08 - 2068 和《机关办公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G / TJ 08 - 2127 的规定。</p> <p>2、住宅建筑：采用集中供暖或集中空调系统的住宅，在每幢建筑物或热力入口设置热计量表，每户（室）设置室温调节和分户热（冷）量计量设施。</p> <p>3、公共建筑：照明插座、空调、动力、特殊用电等各部分能耗分项计量。对于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办公建筑设置建筑能耗计量系统，对水、电力、燃气、燃油、外供热源、外供冷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用能类型进行分类能耗计量。</p>		
5.4	节能变压器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更换节能变压器。三相配电变压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20052、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的规定，能效等级不低于 2 级。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5.5	节能电梯和扶梯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进行电梯和扶梯的节能改造。</p> <p>1、电梯、扶梯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等的规定。</p> <p>2、采用电梯并联或群控控制、桥厢无人自动关灯技术、驱动器休眠技术、扶梯变频感启停等节能措施。</p>		
5.6	太阳能光伏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装或完善太阳能光伏系统。</p> <p>1、宜安装与建筑一体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p> <p>2、太阳能光伏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核算标准》DG/TJ 08-2329、《住宅设计标准》DGJ08 - 20、《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107 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 - 205 等的规定。</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5.7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装或完善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智能停车管理为所有进出停车场（库）的车辆（包括地面和地下停放车辆）提供智能化管理与服务，通过计算机系统集成，实现对整个公共停车场（库）集中控制和资源共享。包括智能收费管理、内部引导、综合信息服务、信息采集和联网、安全管理等功能。</p> <p>1、智能收费管理能够对进场车辆准确计时计费，帮助停车人方便快捷的完成停车缴费过程。包括自动计时计费、票据打印、便捷支付等。</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2、内部引导能够引导车辆与行人进出停车场。包括内部引导、广播和人工语音、电话交互和内部对讲、智能寻车等。</p> <p>3、综合信息服务为停车人提供停车信息服务。包括信息发布、车位预约等。</p> <p>4、信息采集和联网实时采集停车场（库）各类信息，并将采集到的信息按标准上传至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包括入口信息采集、出口信息采集、信息联网、内部车位检测等。</p> <p>5、安全管理用于保障出入口安全及停车场（库）内部车辆停放安全。包括入口安全管理、出口安全管理、禁停区域管理等。</p> <p>相关系统性能要求需符合现行上海市标准《公共停车场（库）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DB31/T 976 的规定。</p>		
5.8	停车场（库）充电设施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装或完善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具备充电功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 15%，快充停车位占比应当不少于总充电停车位的 30%，仅为特定品牌车辆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不计入配建数量要求。具备充电功能停车位配建的充电设施功率应当不低于 7kW，快充停车位配建的充电设施功率应当不低于 60kW。充电设施宜在同层内集中建设。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5.9	电力储能	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装或完善电力储能设施。电力储能有电力辅助、分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布式储能、梯次利用、动力电池、锌镍单液流电池、全钒液流电池、燃料电池、抽水蓄能、电容储能等多种形式。</p> <p>采用电力储能时，必须考虑系统等安全性、兼容性、经济性，对其基本功能、接入标准、输出特性、负载特性、容量特性、保护特性、绝缘性能、并机/联机调试、噪声性能、防护等级、电磁兼容等作技术经济比较。</p>		
5.10	机电系统智能群控	<p>既有建筑改造时，同期加装或完善机电系统智能群控系统。机电智能群控系统为强弱电一体化产品，具有电气配电功能，可实现对受控设备进行供电。</p> <p>机电智能群控系统控制网络结构采用无中心对等网络技术，任何单点（温度计、流量计、控制器、变频器、冷机、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风机、交换机等）失效都不影响整个群控自动投运及自动调节。</p> <p>机电智能群控系统可以将数据上传云端，云端提供24小时实时在线监测，并能提供能效报表。</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6	施工			
6.1	装饰装修环境污染控制	在装饰装修过程中，预防和控制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产生的氡、甲醛、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氨、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室内环境污染物。</p> <p>装饰装修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等的规定。</p>		
6.2	建筑垃圾减量化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0〕2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的要求，对施工废弃物“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尽量回收和再利用，且记录完整。</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6.3	外墙保温系统及材料	<p>根据《外墙保温系统及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定（暂行）》（沪建建材〔2021〕113号）的规定，根据工程类型和特点采用外墙保温一体化系统、板（块）外墙自保温系统、保温装饰复合板墙体外保温系统、外墙内保温系统、外墙组合保温系统等形式。</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6.4	降尘、降噪	<p>1、采取洒水、覆盖、遮挡等降尘措施：对易飞扬物质的洒水、覆盖、遮挡，对出入车辆的清洗、封闭；对易产生扬尘施工工艺的降尘措施等；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堆放、待装的风管开口部位局部遮</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p>挡、掩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记录降尘措施实施情况。</p> <p>2、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在施工场界测量并记录噪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的规定；采用低噪声设备，运用吸声、消声、隔声、隔振等降噪措施，降低施工机械噪声。</p>		
6.5	装配式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标准化内装部品、部件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装修，包括装配式隔墙、吊顶和楼地面、整体厨房、集成式厨房、整体卫生间、集成式卫生间等。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6.6	建筑信息模型（BIM）	<p>在建筑改造过程或运行中采用 BIM 技术。</p> <p>设计阶段和运行阶段 BIM 分别应涉及 2 项重点技术的应用或施工阶段 BIM 至少应涉及 3 项重点技术的应用。</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7	运营			
7.1	建筑调适	项目定期对暖通空调、照明与电气、给排水、围护结构和智能化设备及系统进行调适，通过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阶段的全过程监督和管理，保证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建筑物能够按照设计和用户要求，实现舒适、安全、高效地运行和控制。		
7.2	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	<p>既有建筑改造后，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值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的规定。</p> <p>1、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比现行国家标准规定值降低 10 %。</p> <p>2、室内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5 μg/m³，且室内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高于 50 μg/m³。</p>	重点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7.3	医院物流细分技术	既有医院改造时，同期配套或完善医院物流细分技术或设施。例如，多高层医院建筑内生活垃圾使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等方式。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7.4	运行维护制度完善	<p>1、资产运行与维护、能耗管理与控制等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与控制手段，通过相的采集手段实时采集相关的能耗数据并定期进行分析比对，维修、维护、能耗数据通过平台方式进行记录与整理。具有完善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在现场明示，操作人员严格遵守规定，记录完整。</p> <p>2、采用统一的建筑设备代码标准，通过物业设施运行与管理平台，按照统一的维护规范，对物业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和保养，统一物业设施运行和维护</p>	推荐技术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质量考核标准，对物业设施运行数据进行采集与上传至平台，定期进行资产运行情况分析，科学地制定节能措施，切实提资产运行质量和延长资产运行周期。		
8	加分项			
8.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绿色更新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充分考虑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在保护老年人隐私和尊严，保证照料服务有效开展的前提下，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等的绿色更新并有明显效益的技术，营造老年人的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公共建筑
8.2	医疗卫生建筑等绿色低碳更新	既有医院改造时，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合理规划、精心设计、确保功能、遵守流程、保护环境并减少污染，为医患提供安全、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同时强化医疗效率并通过能效管理实现“节能降碳”。		公共建筑
8.3	节约型机关达标	根据《上海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达标创建节约型机关的。		公共建筑
8.4	历史建筑修缮	历史建筑按照《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优秀历史建筑管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项目修缮（装修），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等的绿色更新并有明显效益的技术。		
8.5	老旧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建立统筹协调、居民参与、长效管理的机制，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等的绿色更新并有明显效益的技术，倡导居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8.6	风貌、工艺、文化传承	1、采用传统修复工艺及原材料利用，保留建筑历史风貌。 2、提升建筑功能及性能，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促进文化传承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8.7	地下公共服务空间绿色更新	1、地下交通枢纽、地下商业街等既有综合性大型地下公共服务空间，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等的绿色更新并有明显效益的技术。 2、其他既有建筑在确保建筑安全的前提下，新增开发利用地下公共服务空间的，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等的绿色更新并有明显效益的技术。		公共建筑
8.8	电力需求响应	开展电力需求响应工作，削峰响应时间、填谷响应时间合计达到10小时。		公共建筑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2023年）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分类	适用范围
8.9	能源审计	近三年内开展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意见进行整改。		公共建筑
8.10	运行碳排放计算	项目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持续3年下降，每年下降幅度不低于0.5%。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9	创新项			
9.1	健康舒适	若项目采取创新的技术措施，可有效提高建筑在健康舒适方面的性能，实现建筑可持续的发展或具备较大的社会效益。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9.2	资源节约	若项目采取创新的技术措施，可有效提高建筑在资源节约方面的性能，实现建筑可持续的发展或具备较大的社会效益。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9.3	环境宜居	若项目采取创新的技术措施，可有效提高建筑在环境宜居方面的性能，实现建筑可持续的发展或具备较大的社会效益。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